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02-7736-6221

電子信箱：jiang5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2260119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 附件一 附件二

主旨：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
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以臺教師(一)字第
112260119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
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江佳穎(電話：
02-77366221)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內政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
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
學、各私立國民小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部屬各社教機構、本部主管
之民間捐助財團法人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(均含附件)